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黄保战先生的辞职报告,黄保战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黄保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黄保战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黄保战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治理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保战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戈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其为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同意递补戈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简历附件:
戈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学历,EMBA;1999年进入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销计划部负责人、大区总监、全国项目总监;2015年至2024年5月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2024年6月起四川科伦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戈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3: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7	辰欣药业	2025/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有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股票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 2025年1月22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3.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处(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处)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2025年1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登记时间内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附“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 请出席议案者于2025年1月24日13:00前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
5.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 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7-2989906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及“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长。其中“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2月延期至2025年6月,“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
-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资金使用、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113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聚和材料	27,287.00	27,287.00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聚和材料	5,400.00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聚和材料	70,000.00	70,000.00
4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德力聚	120,119.55	29,352.05
5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聚和材料	30,358.98	12,133.88
	合计	-	253,165.53	144,172.93

注: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和“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29,352.05	9,755.77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33.88	6,090.53
	合计	41,485.93	15,846.30

注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和“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均未包含已签订但尚未支付的款项,该部分款项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完成支付。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环境变化、自身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2025年2月	2025年6月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二)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对于“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进度适当调整主要基

于以下因素:一方面,受施工设计、地质条件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有所延迟;另一方面,公司结合整体规划产线投入进度,为最大程度提高产能利用率,适度放缓了设备购置与安装节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拟将“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三)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和部分设备的采购等工作,正在进行装修工程施工,公用设施的调试以及剩余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为保证募投项目在建目标和项目质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考虑该项目还需增加部分设备且安装后设备调试与产线试生产尚需一定周期,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将“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投资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及“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长。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使用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使用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使用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受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中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工厂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公司固定资产运营维护经验的增加,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和使用寿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的折旧方法由当前的双倍余额递减法变更为平均年限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方法
机器设备	8	5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方法
机器设备	8-10	5	按年限平均法计算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估计变更对前三、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公司假设于2022年1月1日执行运用该会计估计,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旧费用	-402.31	-987.04	-1,506.97
利润总额	402.31	987.04	1,506.97
总资产	402.31	987.04	1,506.97
净资产	402.31	987.04	1,506.97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1,710.56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1,71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结论性意见
1.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谨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相关信息,变更折旧方法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折旧费用更为平稳,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字[2025]第3-00001号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

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客观反映了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EM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戈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提供更可靠的相关信息,变更折旧方法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折旧费用更为平稳,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公司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保战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保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戈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13:30在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简历附件:
戈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学学历,EMBA;1999年进入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销计划部负责人、大区总监、全国项目总监;2015年至2024年5月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2024年6月起四川科伦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戈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50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与成都地铁项目签署首条线路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是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的后续进展公告。

2. 审议程序: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合同价格将根据调价因素的变化、实际发生部件级专修的数量和甲方批复的中修方案等变化产生差异;同时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履约成本也可能随市场环境一定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4. 对本次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维”)。康力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签署的合同未来依项目进度计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合同的履行对2025年度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暂无法确定;预计单一线路运维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一) 合同签订背景
2022年5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及自愿性披露信息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确认公司为成都地铁2标中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号:轨道交通集团中字[2022]042号);成都轨道交通共覆盖7条线路,中标总额318,426,343,531元。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集团”)、“买方”正式签署并明确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建设期》合同(即“建设期”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建设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

根据《中标通知书》《轨道交通集团中字[2022]042号》规则,电梯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运维期合同”)由中标人、维保合资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分线路签订。

近日,公司与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维保合资公司即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共同签署了成都轨交2标覆盖范围内的首条线路运维合同,即《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 甲方: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 乙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 乙方、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实施主体为乙方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力维。康力维是公司成都轨交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维创特种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聚焦轨道交通(扶梯)维保、修理、更新改造业务的合资公司;由公司持股54%、成都维创特种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成都交子现代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康力维具备合同履约能力,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为康力维提供技术支持、保障、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并对康力维的运维服务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三) 合同实施范围
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工程,由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设备(暂定110台自动扶梯、28台电梯)日常保养、维护维修以及按规程开展的中修工作。

(四)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共计180个月(即1-36个月)“建设期”合同+相应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开始时间为地铁8号线二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当日。

(五) 合同暂定价格
1. 成都地铁8号线二期工程电梯及自动扶梯设备运营维保服务项目:暂定合同价(含增值)为160,388,487.13元人民币,组成如下:
(1) 日常维保费用包含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维修及临时专项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2) 部件级专项维修费用根据设备设计寿命、故障率及损坏率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相关部件分步实施的维修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3) 中修费用包含根据中修规程开展的集中维修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按实际更换零部件据实计价;
(4) 乙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建设期3年维保工作,包含日常巡检、周期性维护、故障维修及临时专项费用,单台扶梯、电梯费用包干。

(六) 结算及合同支付
1. 合同执行1-36个月,乙方按建设采购合同完成相应维保,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建设期的年维保工作,并按投标时申报运维服务单价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其余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日常维保合同款按月度进行支付。
2. 部件级专项维修费用在开通初期运营后第8年至第10年(85个月至120个月)每月等比例支付,与当月日常维保费用一起支付。
3. 中修按批复方案开展中修,中修实施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修